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疫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104年第7次會議

 會議紀錄

1. 時間：104年1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時
2. 地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簡稱防檢

　　　局）10樓1001會議室

1. 主席：王副主任委員兼指揮官政騰記錄：鄭伊倫
2.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3. 主席指示：
4. 近幾天疫情進展快速，主要是因為送檢場數及確定場數迅速增加，希望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掌握時效，完成案例場撲殺，儘速清除病原。
5. 近日媒體大篇幅報導疫情，請防檢局本諸科學證據建立防疫處置架構，理性冷靜地沉著應對，使產業團體安心並配合辦理相關防疫措施。
6. 請各位視訊參與單位務必每日派員參加會議，以利中央與地方訊息傳遞。
7. 為配合媒體之新聞發布作業，記者說明會自本日起提早至每日上午11時召開。
8. 報告事項：

案由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疫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104

　　　　年第6次會議記錄，報請 公鑒。

　決定：

1. 修正第九項部會協調事項第1點文字為：「請地方能建立自行處理能力，如必要時由地方首長協調所轄機關支援或申請支援協助。如大量無法自行處理時再請環保署協助地方焚化爐處理，請國防部協助支援公共場域消毒人力」。
2. 104年1月14日12時起水禽屠宰場恢復屠宰，為有效防範禽流感疫情，相關措施依照「研商我國水禽運至屠宰場屠宰之防疫管控措施會議」紀錄（如附件）之作業程序確實辦理。並請防檢局、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畜牧處、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簡稱畜產會）充分與業者及屠宰場業者溝通說明並嚴格執行。
3. 有關禽流感檢驗結果，經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簡稱畜衛所）確診後統一由防檢局發布訊息，請各縣市防疫單位勿自行發布消息，以免資訊混亂，影響防疫工作執行與成效。
4. 有關地方動物防疫機關請求國防部協助人力支援方式及細節部分，另案召集相關單位研商。

案由二、輿情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

1. 針對各項建言請悉心評估，如有助防疫者可納入強化。有關隱匿疫情部分，請防檢局澄清並製作時間表於記者會公開澄清說明。
2. 針對春節後恐出現鵝供應短缺之可能情形，請畜牧處、畜產會及產業團體掌握產銷狀況，及時擬定必要措施。
3. 現行動物疫災災害應變小組之開設，係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及植物疫災災害應變小組作業要點之規定，採二級開設。各單位應確實遵照張副院長指示防疫按三層級落實執行，請防檢局依此架構持續辦理。
4. 針對H5N8及新型H5N2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應儘速確診快速處理，對於檢驗確定為H5亞型病毒核酸及鴨出現產蛋率急速下降、鵝出現異常高死亡率，即採撲殺措施，請各縣市防疫機關依照標準作業流程送檢。
5. 鵝屍體隨意棄置案，請環保署協助處理善後，並請畜牧處、防檢局及畜產會做好源頭管理，呼籲業者不可任意棄置病死禽。
6. 目前疫情多發生於水禽，許多禽場有漁牧綜合經營情形，水禽移動管制或撲殺後，水禽養殖之池塘池中物部分如何處理，請漁業署邀集相關單位研議。
7. 請防檢局規劃相關計畫，結合畜產會四區家禽保健中心及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簡稱農科院）等技術團隊支援防疫事宜，周邊場送檢檢體請四區保健中心協助進行初篩，若有高度懷疑之病例及死禽請直接送畜衛所檢驗，以爭取檢驗時效。
8. 請畜衛所針對韓國2014年爆發之H5N8禽流感病毒進行研究，同時進行禽流感與人流感基因序列比對，以了解有否禽傳人可能性。

案由三、樣本檢驗結果報告。

決 定：洽悉。

案由四、疫情防治報告。

決定：相關資訊更新，如確診場數、確診結果及防疫處置情形，應以固定時間做統計截止點，並以圖表方式呈現，掌握簡單迅速及一目了然原則，以利民眾了解。

案由五、各單位因應動物疫情作為報告（1~3分鐘）

決 定：

1. 檢驗、預防及處置措施須以科學為基礎務實處理，以確保消費者食品安全信心。
2. 請防檢局、環保署持續管控斃死禽流向、防杜非法流用問題，化製場及運輸車輛消毒部分，亦請疫區督察大隊加強化製場周邊環境清查。
3. 請畜牧處於記者會中說明產銷面後續配套，復養貸款及技術支持等措施，以提升產業界信心。
4. 產業界流傳此波疫情與鴨黃病毒有關，畜衛所針對所有收到之鴨檢體皆有進行黃病毒檢驗，目前送檢3件檢體1件陰性，另2件尚在檢驗中。
5. 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反映因處理防疫相關措施而經費不足問題，請先向縣市政府應變中心反映，由縣內先協調人力、財力及物力；如有不足再由中央協調及支援。
6. 對於水禽場水源汙染及池中物消毒、野溪飼養水禽等相關問題，後續成立專案就專業技術層面研討。
7. 部會協調事項：

決　定：

1. 消保處已派消保官至市場了解禽品價格，並已建立禽流感專區網頁，請防檢局上網檢視相關資訊是否正確。
2. 請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市售雞排、熟食鵝肉及50元便當店之禽肉追查供貨來源。
3. 請各單位於會前提供會議報告簡要書面資料，以利與會代表參考。
4. 臨時動議：無。
5. 散會：上午10時40分。